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訴
6 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3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16 第 2 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
17 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 1 項）。受刑人依本法提起
18 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
19 起下列各款訴訟：一、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
20 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
21 者，得提起撤銷訴訟。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
22 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
23 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24 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三、因監獄對其依
25 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
26 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

27 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監獄之管理措施
28 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
29 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第2項）。」

30 三、訴願人因認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拒絕返還其於
31 114年3月26日至同年月31日所訂之自由時報(下稱系爭事件)，
32 經於114年4月8日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規定向屏東監獄提起
33 申訴，屏東監獄業於114年4月25日作成申訴決定(申訴駁回)。
34 訴願人對此不服，故於114年12月8日以書面提起訴願，其訴
35 願理由為「查……②屏監亦屢求仍故拒還本人3/26-3/31(114)
36 所訂之自由時報產財……依CRPD申訴&訴元」（原文照引）。

37 四、查上開屏東監獄處理系爭事件，因涉及監獄之管理措施，揆諸理
38 由二之說明，訴願人如對屏東監獄申訴決定有所不服，得依監獄
39 行刑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本不屬訴願
40 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41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
42 主文。

43

4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5 委員 徐錫祥

46 委員 洪家原

47 委員 汪南均

48 委員 周成渝

49 委員 陳荔彤

50 委員 楊奕華

51 委員 沈淑妃

52 委員 余振華

53

5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

55

56

部 長 鄭 銘 謙

57

5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5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